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第 8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莫拉莱斯先生(西班牙)

目录

议程项目 89：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下午3时零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89：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54/73和Add. 1, 181-185和325)

1. **De Saram**先生(斯里兰卡)作为特别委员会主席发言, 介绍向大会提交的特别委员会第三十一次年度报告(A/54/325)。他指出在此报告之前已提交了两次定期报告(A/54/73和Add. 1), 但他将主要介绍年度报告。

2. 同前几年一样, 特别委员会得到了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三国政府以及巴勒斯坦代表的合作。在埃及和约旦, 特别委员会的代表收到了居住在被占领土的人士的口头证词以及书面材料。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他们收到了虽未住在被占领土, 但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居民一直保持联系的人士的证词。遗憾的是, 以色列当局拒绝特别委员会成员进入占领区。但是若要直接了解那里的人权状况, 并直接查明以色列当局对其权限范围内的事务所持的看法, 特别委员会深入实地是非常重要的。

3. 已经告知特别委员会作出陈述之人其陈述的重要性, 这些陈述都是经宣誓作出的。许多关心占领区人权的以色列国民所作证词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特别委员会还收到以色列报刊和在占领区出版的阿拉伯报刊的报道摘要。报告中概述了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三国政府向特别委员会提供的材料, 附件列出了虽未转载但却可供查阅的其

他有关文件。报告只是特别委员会收到的经宣誓提供的大量资料的一小部分, 全部资料均可在联合国逐字记录员保管的记录中查阅。

4. 特别委员会已致函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提请他们注意其在1998年提交大会的报告(A/53/661)最后几段中提出并在1999年报告(A/54/325)第264段中重申的某些具体建议。特别委员会还就与被占领土有关的事务, 与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保持通信联系。

5. 关于加沙、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等被占领土(报告第35-215段), 特别委员会查明, 以色列当局已建立起一整套压迫和歧视巴勒斯坦人的法律、规章和行政程序。该报告第四章阐述了特别委员会认为特别重要的下述问题: (一)建造新的定居点和扩大现有定居点, 修筑绕行公路, 对土地进行分割, 建立定居点造成环境问题, 武装定居者的存在引起紧张局势和暴力; (二)在用水问题上, 定在者显然处于有利地位; (三)限制修建和扩大巴勒斯坦人住房, 并拆毁未经法定核准而修建或扩大的住房, 但要获得这种核准难; (四)对东耶路撒冷, 特别是对居所施加限制, 改变市政界限, 在东耶路撒冷内或距其非常近的地方建立犹太人定居点; (五)实行行政拘留限制、规定拘留条件, 任意延长拘留期, 并采取包括以色列国民在内的许多人所证实的审讯方法, 这些方法违背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六)对行动加以限制阻碍了就业、贸易、教育和保健工作; (七)这样长时期的占领对家庭和儿童产生了不利影响。

6. 第五章涉及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以色列于1967年占领并于1981年“兼并”了该

领土。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已宣布所谓的兼并无效。特别委员会了解到，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本身，就是一种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被占领之下的叙利亚人的特性和文化被肆意改变，学校课程被篡改，叙利亚的文化和历史被歪曲，戈兰叙利亚人的阿拉伯遗产和语言受到排斥。此外，还在采取措施蓄意改变被占戈兰的人口构成，尤其是采取了增加移民人数和扩大现有定居点的做法。

7. 水在被占领的戈兰依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以色列当局对水资源严加控制，但在用水方面却给予定居点特殊优待，从而损害了原本就是农民的叙利亚人。在被占领的戈兰，就业机会极少，农产品价格很低，税赋沉重，保健服务不足，人们遭到任意的逮捕和拘留。带有武器的定居者与被占戈兰的叙利亚人之间关系紧张，时常发生暴力，特别是在定居点靠近叙利亚人村庄的地方。在被占领的戈兰，大片地区埋设了地雷，对那里的人们构成一种严重威胁，据认为，以色列当局不排除这些地雷，是因为它们可以阻止叙利亚人扩大村庄范围。人们的行动自由受到限制，居住在分界线两边的家庭被隔离，很难相互通信联系。

8. 特别委员会三位成员对上述情况首先产生的是一种十分不安的感觉，报告第253至257段对此作了概述。特别委员会认为重要的是，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应密切注意被占领土，并采取积极措施改善那里的严峻局势。特别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在其报告第264段中再次重申它在1998年报告结论部分提出的建议。

9. 特别委员会认为，被占领土的状况在许多方面都不符合当代人权要求以及《关于占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各项条款的规

定，大会决议已宣布该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土。

10. 最后，应注意到一些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尤其应当注意的是，最近恢复了和平进程中的对话，以色列最高法院作出了禁止使用某些审讯方法的裁决，最近采取了一些多少便于行动自由的措施，而且某些以色列人对占领区的人权状况表示担忧。这一切应该受到欢迎，尽管占领区的情况总的来看令人失望。

11. **Nasser女士**(巴勒斯坦)感到遗憾的是，有关议程项目89的报告虽然对她的代表团和国际社会极其重要，但却再一次推延分发。在即将跨入二十一世纪之际，中东面临的问题依然是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和耶路撒冷的占领，以及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悲惨境遇。因此，在结束以色列的占领之前，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始终是至关重要的。

12. 虽然最近巴勒斯坦人同以色列人在和平进程范围内举行的对话取得了进展，尤其是在1999年9月4日与以色列新政府签署了《沙姆沙伊赫备忘录》，但是以色列继续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有关公约。这些违法行为在该报告所述期间仍在继续，从而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了数不清的苦难，使他们的生活条件日益恶化，并在许多情况下阻碍了真正的经济发展。频繁采用集体惩罚措施，包括拆毁住宅、实行封锁和宵禁以及对人员和货物流动自由的其他限制，构成了对巴勒斯坦人民最基本权利的侵犯。行政拘留以及对巴勒斯坦犯人进行骚扰、虐待和施以酷刑的情况也时有发生。

13. 不过，在该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继续犯下的罪行中，最突出的莫过于建立非法殖民定居点。这种非法行径从许多方面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人道

主义法，例如没收土地和财产，用以兴建殖民地和绕行公路，开采和盗取自然资源，将更多的以色列定居者安置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等。极端主义定居者犯下的暴行是那些非法活动的直接后果。以色列在非法定居点的所做所为，显然是正在实施的某种企图的一部分，即通过造成既成事实改变被占领土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地位，并改变那里的人口构成。这一策略是以色列改变被占领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特征和人口构成，从而使该领土犹太化的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建立定居点的活动不仅是非法的，而且也违反了双方达成的各项协议，如再继续下去，最终会破坏和平进程。

14. 以色列的这些做法公然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而该公约适用于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安全理事会、大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许多决议都再三确认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的适用性。就此，她回忆说最近召开了一次《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讨论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实施该公约和确保该公约得到执行的措施。在该公约的历史上，这是第一次为审议一种特殊的局势而举行会议。该会议不仅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而且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确保尊重其文书的努力都是极其重要的一步。以色列政府必须接受《日内瓦第四公约》在法律上的适用性，并充分执行其各项条款。

15. 她希望继续取得进展，而且目前的局势能很快改变，然而，只要以色列继续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以及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平进程就会受挫。遵守这些文书的各项条款，是和平进程取得进展和真正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

和人权状况的先决条件。最后，她对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深表遗憾。特别委员会依然是履行联合国使命的一个重要机构，它的长期职责是确保在达成全面解决办法之前使巴勒斯坦问题得到解决。

16. **Keene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政府认为议程项目89项下的决议采用了一些过时的措词，这无助于和平进程。虽然应承认和平之路崎岖漫长，但谈判各方取得的许多成就也不容忽视，最近的一项成就是签署了《沙姆沙伊赫备忘录》。第四委员会应协助建立信任，而不是削弱信任。他强烈敦促各会员国取消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工作并在来年提出报告的老一套做法。特别委员会是一个落伍的机构，它的存在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为解决他们之间的分歧而共同作出的努力不相协调。支持和平的国家政府必须谋求创造一个有利于和解的环境，以便协助实现所有各方的共同目标：即在该地区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

17. 他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未占领的领土，但反对在有关决议中具体提到耶路撒冷，因为就象7月15日某些缔约国出席的会议只是有助于分散对和平进程的注意力一样，这种提法试图对一些安排预先作出决定，而这些安排只有通过双方直接谈判才能确定。

18. **Siefverberg女士** (芬兰) 代表欧洲联盟、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塞浦路斯和马耳他等有关国家作了发言。她对1999年9月4日签署《沙姆沙伊赫备忘录》表示欢迎，这一举措进一步推动了中东和平进程。它是重建信任的一个

决定性事件，是向所有各方的共同目标：即在该地区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欧洲联盟希望该备忘录的执行将有助于改善巴勒斯坦领土严重的经济状况，并消除巴勒斯坦人民的绝望和挫败感。它鼓励以色列政府充分履行自己的责任，增强有利于经济发展的条件，这有助于减轻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和暴力，促进政治稳定与和平。

19. 双方之间重新建立信任是实现该目标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步骤，双方均不应采取任何单方面行动，因为这可能会造成新的紧张局势，或对最终地位谈判的结果作出预先判断。欧洲联盟最强烈地谴责在《沙姆沙伊赫备忘录》签署之后采取的一切恐怖主义行动，并呼吁有关各方不要让想方设法用挑衅行动阻挠和平进程的人得逞。

20. 欧洲联盟注意到了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但也仍然关切地注视着以色列政府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实行的一些政策。不过它相信，特别委员会致力于解决的这些问题若在一个更加有利于促进和解与相互谅解精神的不同环境中，会得到更好的解决。在沙姆伊赫达成的突破性协议已导致恢复永久地位谈判，预计会加速履行《临时协议》中尚未履行的承诺。欧洲联随时准备通过作出重大的政治和经济贡献来充分参与执行《沙姆沙伊赫备忘录》(如果有关各方这样期望的话)，并促进在最终地位谈判中举行讨论。

21. **Aboul Gheit**先生(埃及)对未按时分发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表示不满。他希望以后在大会规定的时限内分发文件。

22. 埃及代表团认真研究了特别委员会1999

年的报告。令人遗憾的是，这份报告再次表明占领国正在竭尽所能从根本上改变局势，给其于1967年以武力占领的领土造成一种既成事实的局面，这是藐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以及国际法规则，无视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给占领国规定的各项义务。

23. 和平进程的主要威胁在于占领国在占领区建立定居点的活动。埃及代表团对在西岸、加沙地带和被占东耶路撒冷扩大定居点，增加以色列难民人数感到十分关切。占领国的目标之一是破坏西岸在地理上的完整，通过建立从耶路撒冷绵延至死海的定居点，将西岸一分为二。

24. 该报告指出了在开发水资源、建造住房、颁发建房许可证、拆除巴勒斯坦人住宅、实行行政拘留、设立检查站、封锁领土等方面采取的另外一些令人十分不安的做法，所有这些措施都无助于建立和平。1999年7月15日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发表了一项最后声明，确认《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并要求以色列依照该公约一丝不苟地履行其义务。

25. 埃及代表团认为，以色列建立定居点的政策，特别是在被占东耶路撒冷建立定居点的政策，对该地区的和平构成了威胁，给恢复和平的前景蒙上了阴影，致使谈判进程失去意义。还令人忧虑的是注意到，以色列正在继续鼓励定居者居住在被占领的戈兰，这与以色列政府准备恢复同叙利亚的谈判的说法完全矛盾。以色列政府应澄清它这方面的立场。当然，1999年新一届以色列政府的成立已给恢复和平进程带来了新的希望，特别是在1999年9月4日在沙姆沙伊赫签署了《怀伊河备忘录》执行协议之后。埃及代表团希望以色列依照已达成的协议履

行其义务。

26. **Agam先生**(马来西亚)说,令人遗憾的是,特别委员会一直未能访问被占领土,直接评估那里的人权状况,并确定以色列政府对这一问题的态度。特别委员会努力根据其他机构的报告和关于拆除住房和将阿拉伯人拘禁在以色列监狱中的详细证词,包括在人权领域工作的以色列人的证词,编写令人信服的报告。

27. 该报告表明,被占领土的局势与前几年几乎没有什么两样:以色列当局继续采取镇压行径,给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之下的阿拉伯人带来了沉重的心理压力。东耶路撒冷的局势特别严重,以色列正在那里采取各种措施,竭力减少阿拉伯居民人数,并推行犹太化政策。特别是,由于在Tebel Abu Ghneim兴建新的Har Homa定居点和在Ras AlMud建造新的以色列住房而使以色列居民人数增加就证明了这一点。

28. 马来西亚代表国同意下述意见,即一旦巴勒斯坦和以色列达成的临时协议得到执行,将不再需要特别委员会调查以色列的行为。令人遗憾的是,过去以色列从未严格执行过正式缔结的协议。同时,必须通过特别委员会这个渠道倾听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之下的人民发出的呼声。如果国际社会不想无视成立联合国所依据的原则,就必须在必要时继续监视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29. 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巴勒斯坦和以色列达成的沙姆沙伊赫协议,希望它能导致最终解决巴以问题,乃至最终解决整个阿拉伯、以色列问题。

30. **Ka先生**(塞内加尔)欢迎以色列和巴勒斯

坦当局签署的沙姆沙伊赫协议以及最近签署的一项能使巴勒斯坦人往返于加沙地带和西岸的协议。这些协议是改善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恶劣生活条件的实际行动。然而,正如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的,要做的事情还有许多。以色列不顾国际社会的谴责,继续实施非法措施,尤其是继续在东耶路撒冷建立或扩大定居点,甚至在和平和未来共处的进程似乎已经开始的时候,还在不断制造侵犯人权事件。

31. 需要做出更大努力,以便进一步推动和平进程,确保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得到执行。正如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此通过的决议和1999年7月日内瓦会议提出的最新建议所显示的那样,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所有领土。

32. 为了恢复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有关各方依靠理智与对话,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被占领土阿拉伯人的尊严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建立自己的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33. 特别委员会的使命尚未完成,它应该致力于保护和捍卫被占领土人民人权的重要工作,直至包括以色列在内的该地区所有国家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34. **AL-Hadidi先生**(约旦)感谢特别委员会殚精竭虑起草关于正在审查的这些行为的报告。令人惊讶的是,甚至当该地区各国和各国人民正在竭尽全力实现平时,这些行为仍在继续发生。这些行为是令人遗憾的,它们导致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进一步恶化,因而对和平事业有害无益。

35. 以色列现正实行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及其他被占阿拉伯领土建立定居点的政策，这违反国际社会通过的宣布定居点为非法的各项决议，阻碍和平解决，不符合和平进程所基于的原则。

36. 约旦年复一年地呼吁在这饱经战争与破坏的地区实现和平。本着这种精神，约旦代表与叙利亚、巴勒斯坦和黎巴嫩兄弟一同前往马德里协助推进和平进程。本着同样的精神，约旦于1994年同以色列签署了和平协议。这项协议是逐步实现全面、公正、持久解决的一个重要步骤，是中东合作的一个范证。中东的社会发展因危机和战争而受到阻碍。治标不治本的措施和临时解决办法不会导致彻底解决；只有通过解决根本原因，执行已达成的和平协议，才能实现彻底解决。只有公正解决了巴勒斯坦问题，才能建立和平，因为巴勒斯坦问题是阿以问题的核心，当然还必须与叙利亚和黎巴嫩缔结和平。《怀伊河备忘录》十分重要，它将给和平进程重新注入活力，恢复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当局之间的信任与合作，并恢复该地区各国人民对和平进程的信心。沙姆沙伊赫协议的签署使我们有理由希望最终地位谈判能导致预期的公正解决。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仍然在采取非法行径，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并无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各项条款，因此该地区各国人民和各国政府已开始怀疑能否实现和平。约旦代表团希望肩负实现公正全面和平重任的以色列新政府履行其在现有协议下承担的义务，结束其非法做法及其所造成的各种后果。要实现和平，就必须先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而且必须找到结束一切形式占领的公正解决办法。只有这样，

巴勒斯坦人民才能在自己的土地上行使自决权，并开始根据一致同意的和平原则实现公正、全面、持久的和平，以造福于子孙后代。

37. **AL-Hosan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指出，最近在和平进程中出现的转折产生了沙姆沙伊赫协议这样的实际成果。尽管出现了这一可喜的事态发展，但是以色列政府仍在继续推行建立犹太人定居点，尤其是在东耶路撒冷、耶路撒冷周围地区以及叙利亚戈兰建立犹太人定居点和没收巴勒斯坦人土地的政策，并且仍在实施给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造成不利影响的做法，从而使耶路撒冷的人口、法律、文化和历史等均发生了变化。以色列的这些行为公然违反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并违背了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签署的协议条款以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各项条款，1999年7月15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确认了这一点。令人十分遗憾的是，特别委员会没能访问被占领土，亲眼目睹巴勒斯坦和叙利亚居民的实际人权状况。

38. 阿联酋代表团同一一如既往，积极致力于实现全面、公正、持久的解决，它重申以武力不可能合法取得领土。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和平进程的支持者应加倍努力，促使以色列政府履行其根据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做出的国际承诺，以期全面开创和平，只有这样，才能够在该地区实现稳定、安全及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下午4时45分散会。